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被告 簡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8,4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4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萬8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說明自82年7月至97年5月之電費3萬3,634元，係如何計算？

每期之電費各為多少？其計算之依據及證據資料為何？

(二)說明自97年7月至113年9月之電費7萬4,777元，係如何計

算？每期之電費各為多少？其計算之依據及證據資料為何？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8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洪光耀